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第一 三次會議紀錄

時間：九十二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地點：本校進修推廣部二樓會議室

主席：簡主任委員茂發

記錄：孔令泰

出席：如簽到表

列席：如簽到表

甲. 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

(一) 教育部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台中(二)字第0920083497號函核定本校九十三學年度申請增設博士班案，本校所報五案（大眾傳播研究所博士班、環境教育研究所博士班、圖文傳播學系博士班、設計研究所博士班、資訊工程研究所博士班）均列為暫緩（核定情形一覽表及各案審查意見表，如附件十，第九頁）。

教務處已將本案會知相關系所卓參。

(二) 教育部九十二年八月五日台中(二)字第092010671A號函同意本校九十三學年度增設「幼稚園教師教育學程」案，其相關說明如下：

「案經教育部師資培育審議委員會第三十七次及三十九次會議決議：通過本校增設「幼稚園教師教育學程」，並同意核給一班五十名。」



↳鑑於近年來國家整體財政狀況及政府貫徹員額精簡政策，行政院九十一年十月三十一日院授人力字第〇九一〇〇四五五一號函指示略以：國立大學員額案，應研議以經費控管機制辦理，該機制未建立前，除配合國家重大政策及新設大學設立五年內所需員額外，均應以校內現有員額、經費調整。故本案所需師資員額，以校內現有員額、經費調整辦理。

教務處已將本案會知相關單位，有關教師員額及審查意見表（如附件十一，第十六頁）所列應成立專責單位、專任職員人力配置等事宜，擬建請 蔡副校長召集相關單位研商解決，俾能於期限內（九十二年十二月底）將改進情形報部核備。

二、各與會委員報告：無。

三、上次會議決議及執行情形報告：

提案序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提案一	<p>本校藝術學院及科技學院申請九十三學年度請增員額、經費研究所碩士班（藝術與設計類），應如何議決？報請教育部審查，提請討論案。</p>	<p>藝術學院、科技學院</p>	<p>採兩段式投票，先以無記名方式票選（同意或不同意），再就獲二分之一票數通過者（兩案以上），再以無記名計點方式票決，以點數最高者，同意增設，並報請教育部核定。</p> <p>一、經出席委員（投票委員二十九位）第一階段票決（同意或不同意）結果如下：</p> <p>（一）文化創意產業管理暨藝術行政研究所碩士班（二十四票）</p> <p>（二）表演藝術研究所碩士班（十五票）</p> <p>（三）室內設計研究所碩士班（九票）</p> <p>文化創意產業管理暨藝術行政研究所碩士班、表演藝術研究所碩士班等二案同意票數均超過二分之一，進行第二階段無記名計點方式票決。</p> <p>二、經出席委員（投票委員二十九位）第二階段無記名計點方式票決，各案之得點數如下（廢票一張）：</p> <p>（一）文化創意產業管理暨藝術行政研究所碩士班（四十六點）</p> <p>（二）表演藝術研究所碩士班（三十八點）</p> <p>得點數最高之文化創意產業管理暨藝術行政研究所碩士班，同意增設，並報請教育部核定。</p>	<p>教務處已於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以師大教字〇九二〇〇〇八七四號函，報請教育部審議中。</p>

	提案序		案 由	提案單位		何重新規畫配置， 提請討論。		決 議	執行情形
<p> 校園空間調配小組第一次會議，決議事項如左： 一、普字樓二、三樓空間現持有之單位有困難，都不願釋出，由副校長會同總務長協調綜合大樓與國語中心就目前仍無辦公室及教學研究空間之臺灣文化及語言文學研究所及國際人力教育與發展研究所空間需求問題先行討論並迅速處理；民族音樂研究所空間不足，確實影響上課情形應進一步尋找適當空間，以供教學研究之用。 二、樂智樓如可順利興建，即可解決空間問題；三校合併雖未成功，本校亦應努力自行轉型為研究型大學。 </p>									

以上各決議案及執行情形修正後同意備查。

乙·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進修推廣部

案由：有關本校九十三年年度新設在職進修碩士班九班，開班計畫（詳見附件一至附件九，均略）提請討論。

說明：

一、為配合辦理教育部九十三年年度招生總量提報及審核時程，須於本年八月三十日前提報各學系招生名額分配表之規定，本校九十三年年度新設在職進修碩士班開班計畫提本次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會議審議。

二、本校九十三年年度在職進修碩士班，計有教育學院等八個系所擬開設新班計九班，分別為：

(一)教師在職進修碩士班：

1.教育學系課程與教學領導教學碩士班

2.政治學研究所社會科學導（概）論教學碩士班

上述二案係依「大學校院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在職進修學位班共同作業要點」（如附件十二，第十七頁）辦理。

(二)碩士學位班在職進修專班：

1.教育學院創造力發展碩士學位班

2.教育學系國防人員碩士學位班

3.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活動領導碩士學位班

4.政治學研究所國家事務與管理碩士學位班宜蘭分班

5. 美術學系藝術行政暨管理碩士學位班

6. 音樂學系音樂碩士學位班

7. 工業科技教育學系人力資源發展碩士學位班

上述七案係依「師範校院辦理碩士學位班在職進修專班審核作業要點」(如附件十三, 第二十一頁)辦理。

決議：

一、採無記名方式票決(同意或不同意), 就投票委員獲二分之一以上票數通過者, 同意開設, 並報請教育部核定。

二、投票結果九案得票數均超過半數(十九位委員投票, 十票以上為通過票數), 每案之得票數如下：

(一) 教育學系課程與教學領導教學碩士班(十八票)

(二) 政治學研究所社會科學導(概)論教學碩士班(十一票)

(三) 教育學院創造力發展碩士學位班(十七票)

(四) 教育學系國防人員碩士學位班(十七票)

(五) 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活動領導碩士學位班(十七票)

(六) 政治學研究所國家事務與管理碩士學位班宜蘭分班(十五票)

(七) 美術學系藝術行政暨管理碩士學位班(十六票)

(八) 音樂學系音樂碩士學位班(十九票)

(九) 工業科技教育學系人力資源發展碩士學位班(十七票)

三、部份計畫書之名稱及內容修正如下列各點, 餘照案通過：

(一) 修正政治學研究所社會科學導(概)論教學碩士班開班計劃：

「修正班名為社會科學概論教學碩士班。」

⊆修正計劃書第二頁第五行：若仍同分則以筆試之選考科目（中華民國立國思想、中華民國建國史）為序，若仍同分則增額錄取。

⊆修正計劃書第五頁至第七頁師資相關敘述中，黃城、黃人傑之職稱為教授；另趙玲玲教授已退休，予以刪除。

(二)修正教育學院創造力發展碩士學位班開班計劃之招生對象為：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各學系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各學系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等之在職人士。

(三)修正政治學研究所國家事務與管理碩士學位班宜蘭分班開班計劃：

「修正班名為國家事務與管理碩士學位班。」

⊆刪除計劃書中第一頁招生對象：戶籍設於宜蘭縣、花蓮縣及臺東縣六個月以上之規定。

⊆修正計劃書第六頁至第十一頁師資相關敘述中，黃城、黃人傑之職稱為教授；另趙玲玲教授已退休，予以刪除。

(四)修正美術學系藝術行政暨管理碩士學位班開班計劃，刪除第五頁中之課程規劃中：研究生學位口試申請前，須提出全民英檢高級程度或英語托福測驗五五

四、本校九十三學年度招生名額俟教育部核定後，本案各班之招生名額如需調整，另依本校招生名額分配方式辦理。

丙. 臨時動議：無。

丁. 散會（上午十一時十五分）。

大專校院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在職進修學位班共同作業要點

八十七年十二月十七日台（八七）師（三）字第八七一四二六八一號函訂定七點

八十八年十月廿一日台（八八）師（三）字第八八一三一

八十九年三月二十一日台（八九）師（三）字第八九〇三二七八八號函修訂第四之一點

一、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在職進修辦法。

二、開班範圍：

（一）本要點所稱大專校院係指師範校院及設有教育研究所（或教育系碩士班）之大學。

（二）各大專校院於教學資源充裕及確保教學品質條件下，在現有各系、所學術相關領域內規劃，並配合本校各系、所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階段、類科別，辦理教師在職進修學士學位班及教學碩士、特教教學碩士及學校行政碩士學位班；學士學位班指師範學院現行辦理之幼兒教育學系及各系暑期學士學位班。

三、教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籌辦要項：

（一）開班學校：師範校院或設有教育研究所或教育系碩士班之大學校院方得開設，必要時可與校內相關系、所整合開設。

（二）招生對象：應具有下列二項條件之現職專任教師或校（園）長：
一、大學畢業或同等學力者。

二、實際任教服務年資滿二學年以上（係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後年資，不含代理代課、試用、實習教師及兵役年資），現任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中等學校、國民小學、幼稚園及特殊教育學校（班）編制內按月支領待遇之校（園）長及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專任教師。招生簡章中應依開設班別敘明其他特定條件。

（三）班次名稱：九統稱函修學位班（十二）點
師在職進修教學、特教教學、學校行政碩士學位班。

(四) 招生方式：各班次辦理招生，應依大學法及相關法規規定組成招生委員會，擬訂招生簡章公開辦理。其招生作業應符合公平、公正、公開原則。

(五) 課程設計：課程應朝教育專業知能與實務工作結合之方向規劃。

(六) 招生考試科目各校自行訂定，錄取標準得酌採計教學經驗及教學成就。

(七) 招生人數：每班以不超過二十五人為原則。

(八) 修業年限、課程學分、學分抵免、學籍事項及學位授予：應依大學法、學位授予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及各校學則、教務章程等規定辦理。

(九) 教學時間：以利用寒假、暑假、夜間、週末或其他特定時間實施為原則。

(十) 收費標準及經費收支：收費標準各校自訂，經費收支應依相關會計作業規定辦理。

(十一) 開班計畫：依開班計畫格式填列（如附件略），經校務會議討論過後報教育部審核。

(十二) 計畫報核：於開班前一年之九月一日至三十日間，將下一學年度開班計畫依規定格式如附表報部，經本部專業審查通過者，提本部師資培育審議委員會通過後核定。

(十三) 招生作業除依本要點規定外，應依據「大學招收碩、博士班研究生共同注意事項」辦理。

(十四) 已核定之開班計畫於往後年度不必再報核，但應於開辦當年度十月底前，將當年度招生系、所及名額報部備查（填列表格如附件三略）。

四、學士學位班籌辦要項：

(一) 招生對象：應具有下列二項條件之現職專任教師或校（園）長：

1. 實際任教服務年資滿一學年以上（係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後年資，不含代理代課、試用、實習教師及兵役年資），現任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國民小學幼稚園編制內按月支領待遇之校（園）長及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專任教師。即國民小學幼稚園現職合格專任教師（含校園長）。

2.專科畢業教師進修學士學位班：師範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國內專科以上學校畢業。
3.高中職畢業教師進修學士學位班：國內師範學校（高中部）畢業或高中職畢業。

(二) 開班學校：各師範學院。

(三) 班次名稱：統稱為（校名）

(四) 招生人數：每班以不超過五十人為原則。

(五) 招生方式、修業年限、課程設計、學籍事項、學位授予及教學時間、招生計畫、計畫之報核、收費標準及經費收支等比照教學碩士等班別規定原則辦理。

五、共同注意事項：

(一) 招生簡章最遲應於受理報名前二十天公告。

(二) 招生簡章應明確範圍、國民小學教師在職進修

1. 各班別、類科之招生名額及報考資格。

2. 報名時間、地點及手續等報名相關規定。

3. 考試科目、時間及地點等考試相關規定。

4. 成績計算、錄取方式。

5. 成績通知、複查及入學等相關規定。

6. 上課時間、修業年限及本班學籍相關規定。

7. 其他注意事項。

(三) 錄取原則：

1. 各校應於放榜前決定最低錄取標準，正取生之外得列備取生。

2. 正取生報到後，遇缺額得以備取生遞補到原核定招生名額為止。

3. 各校應於簡章中規定各班錄取者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及備取生總成績分數相同遞



補正取生缺額之處理方式。

▲遇有特殊情形需增額錄取者，應由招生委員會開會決定，並將會議紀錄連同有關證明文件於新生註冊入學前報教育部核定。

(四) 錄取名單應提經招生委員會確認後正式公告。

(五) 各校辦理試務工作時，對於命題、製卷、閱卷、彌封、監試、核計成績、放榜、報到等事宜，均應妥慎處理。

六、除本要點規定之班次外，各大學校院另可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在職進修辦法」及本部「大學辦理研究所、二年制在職進修專班共同注意事項」規劃辦理教師在職進修學士及碩士學位專班。

七、本要點未規範事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師範校院辦理碩士學位_{在職進修專班}審核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九月二十五日台(八九)師(二)字第八九一二〇二二二號

(原名：師範校院辦理回流教育招收碩士及學士學位_{在職進修專班}暨大學先修制度注意事項)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月九日台(九一)師(二)字第九一一四六六九六號令修正，並自同年十月一日起生效

-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配合建立回流教育體系政策，協助各師範校院規劃辦理研究所(系)碩士學位_{在職專班}，提供相關專業領域從業工作人員成長機會，以增進國家競爭力，特訂定本要點。
- 二、各師範校院於教學資源充裕及確保教學品質條件下，得辦理研究所(系)碩士學位_{在職進修專班}(以下簡稱碩士_{在職專班})。
- 三、有關研究所(系)碩士_{在職專班}之設立、變更或停辦，自九十三學年度起應納入年度增設、調整系所班組及招生名額總量報送本部核定。
- 四、各師範校院申請開設碩士_{在職專班}應有研究所，並俟該研究所所有畢業生後，方可開設。
依師範校院辦理回流教育招收碩士及學士學位_{在職進修專班}暨大學先修制度注意事項核定開設之班次不符前項規定者，得於九十二學年度再續辦一年。但應於招生簡章中註明該班次自九十三學年度起停辦。
- 五、碩士_{在職專班}招生對象如下：
 - (一)限招收大學畢業或依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三條規定具報考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者。
 - (二)各校應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年資之規定。
- 六、開設碩士_{在職專班}之所(系)，應有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師資四名，其中具副教授以上資格者至少二名。
- 七、每學年一所(系)開設不得超過二班，且每班人數不得超過三十人。但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師資超過四名者，每增六名(含副教授以上資格者至少三名)得增設一班，最多以四班為限。

八、報考者所需之工作經驗年資應明定於簡章中。工作經驗年資之計算應自獲得學士學位或同等學力後起算，但服兵役年資應併計為工作經驗年資。

九、配合納入總量發展過渡時期，案內班次開班計畫送審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各師範校院應依本要點之規定審查九十二學年度各班次開班計畫，並於九十一年十一月一日起至十一月三十日將該年度欲開設班次见附件一(略)格式報送本部核定，審查紀錄應留校備查。

(二)九十二學年度師範校院辦理碩士在職專班新招班次之開班計畫應併附件一報送本部審核，續辦班次之開班計畫可免再報，開班計畫格式如附件二(略)。

十一、本部得視需要訪視各校辦理情形，辦理不善者，應限期改進或減少招生名額，逾期未改善者，應停止招生或停辦。

十二、依本作業要點修習學位之在職專班學生，不得修習該校教育學分或學程。

十三、本要點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一〇二次會議紀錄

教務處 編印

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